



香港金融管理局

CB(1)484/12-13(03)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3年2月4日



討論課題

以下各項的最新情況：

- 金融及經濟情況
- 貨幣穩定
- 銀行業穩定
- 金融基建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投資環境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及經濟情況



環球經濟增長預測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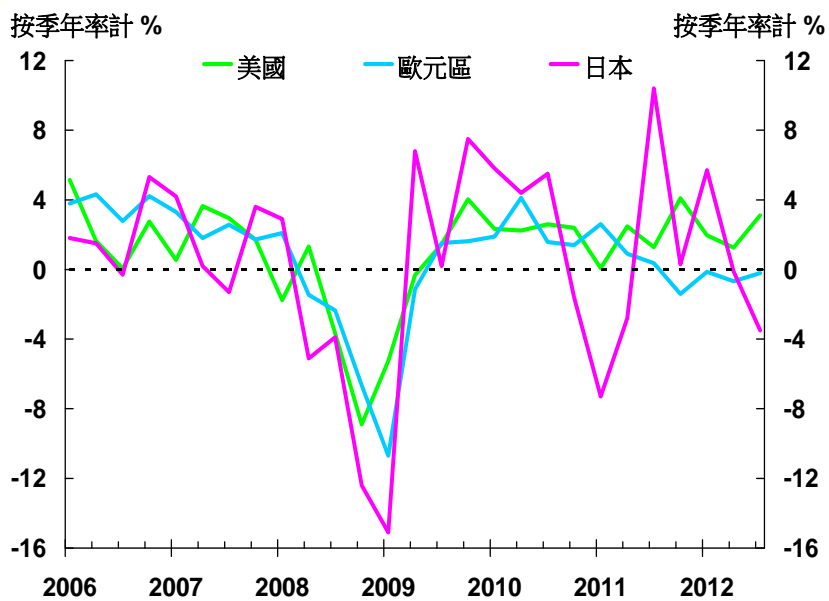
(按年計%)

	2012 預測／估計		2013 預測
	2012年11月 簡報會	2013年2月 簡報會	
美國	2.1	2.3	2.0
歐元區	-0.5	-0.4	-0.1
日本	2.3	2.0	0.7
亞洲 (除日本)	6.1	6.0	6.6
中國內地	7.7	7.8	8.1
香港	1.6	1.4	3.4

資料來源：共識預測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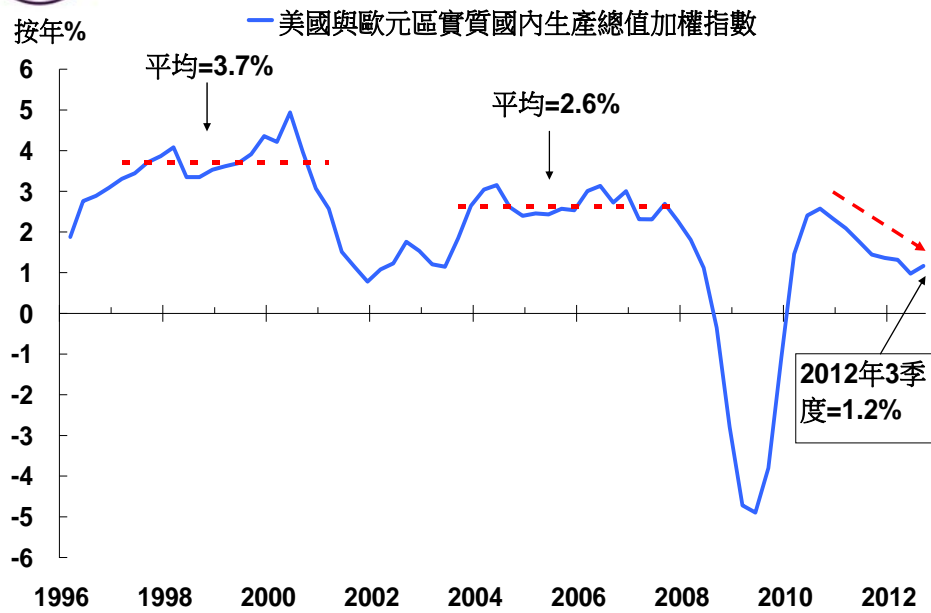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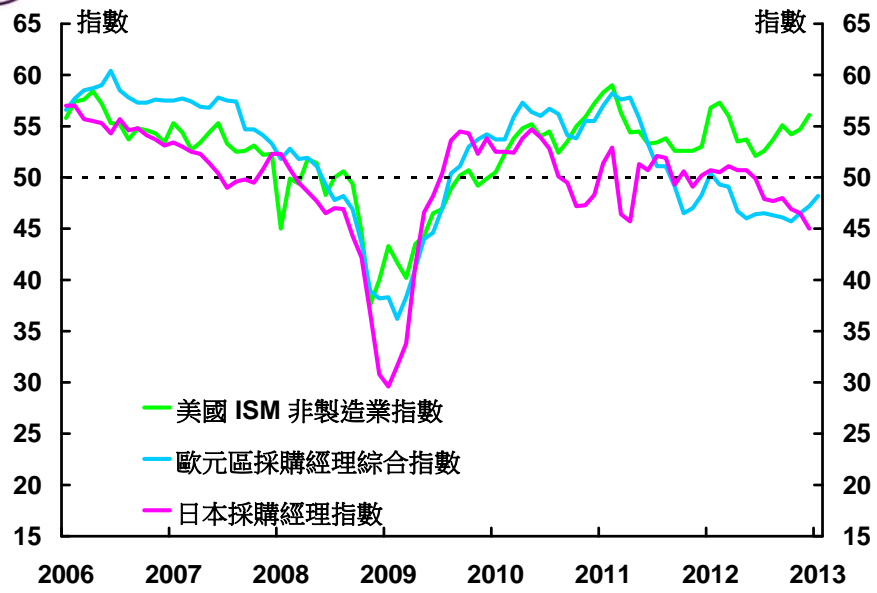
美國與歐元區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CEIC 及金管局職員計算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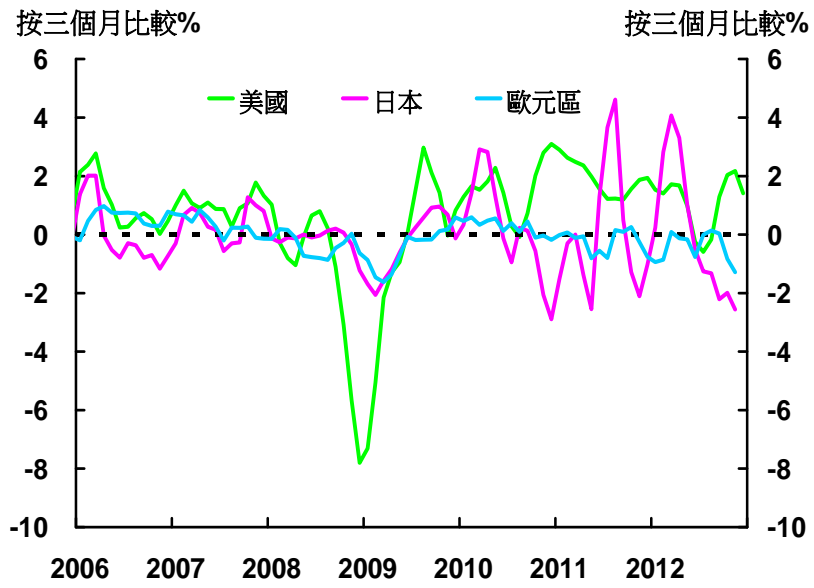
主要經濟體的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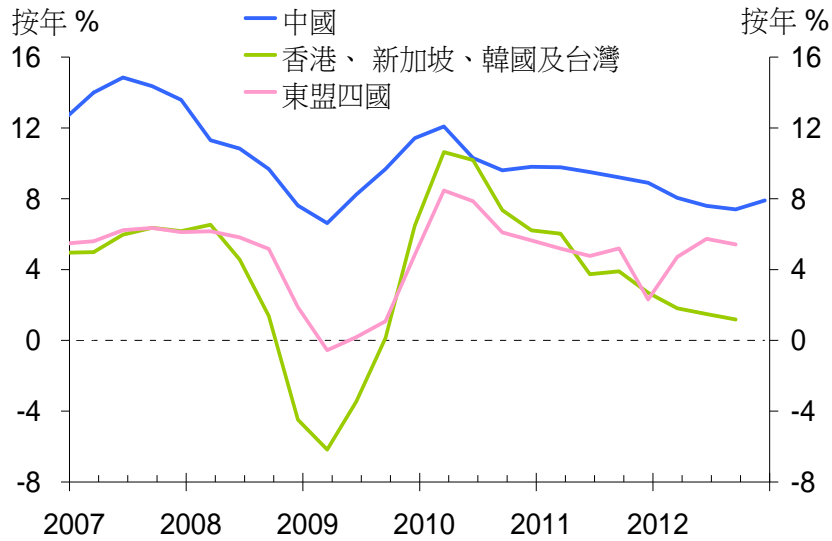
主要經濟體的零售業增長



資料來源：CEIC



亞洲：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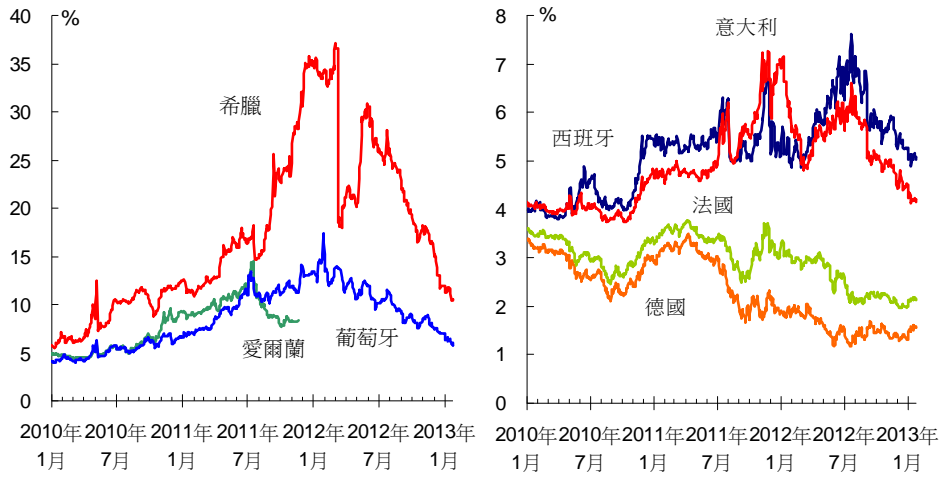


註：東盟四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資料來源：CEIC、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歐洲：政府債券孳息率

10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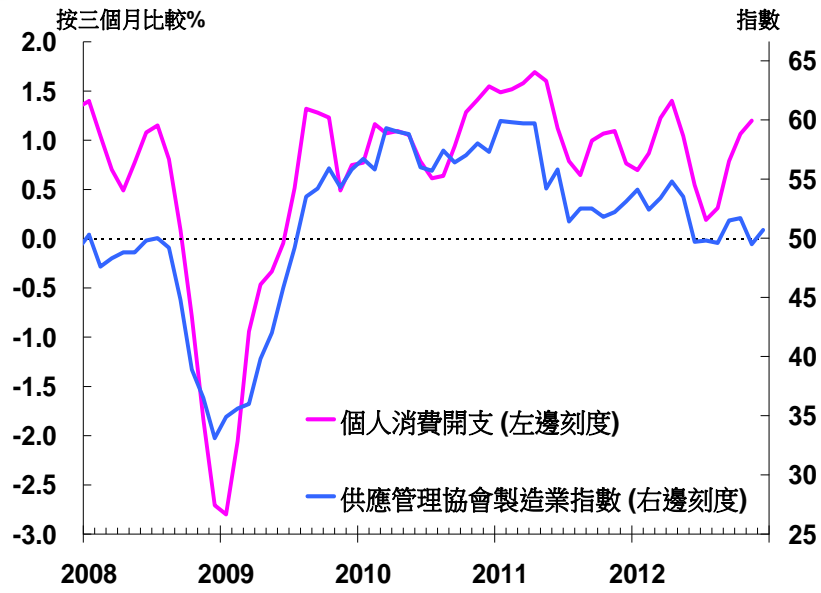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及EcoWin

註：自2011年11月22日，EcoWin不再更新愛爾蘭10年期國債收益率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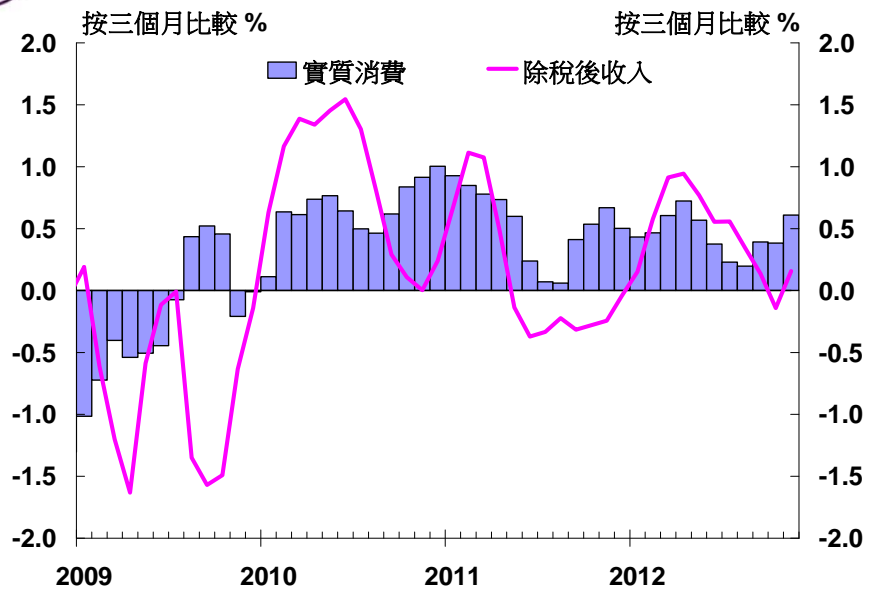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增長及商業活動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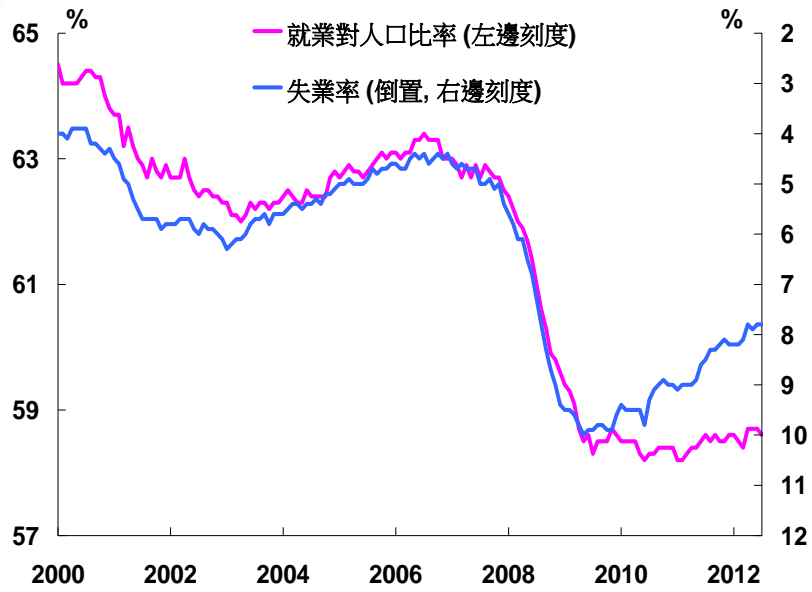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及收入增長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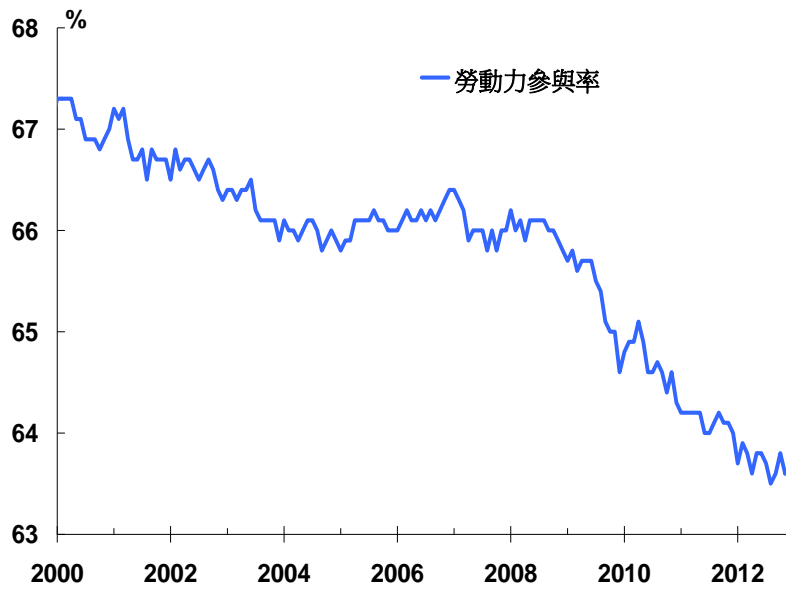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市場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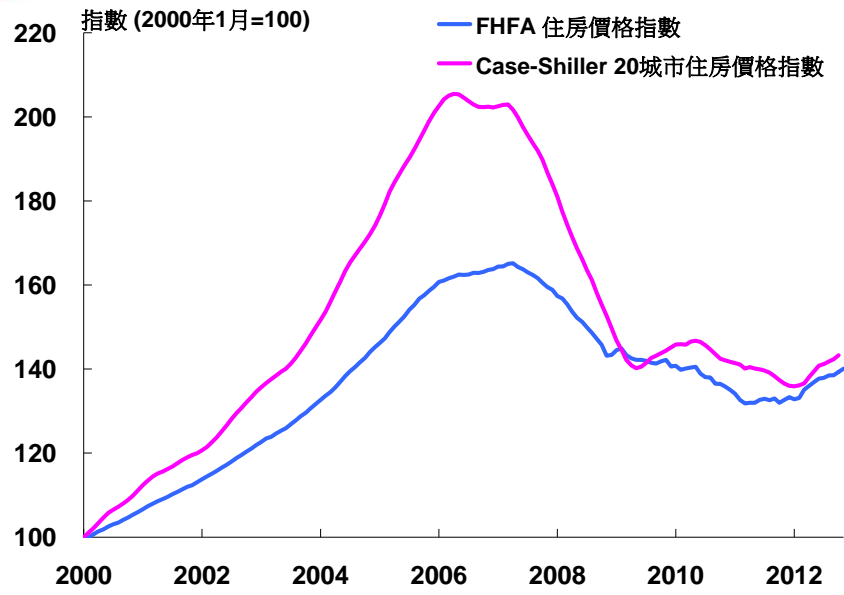
美國：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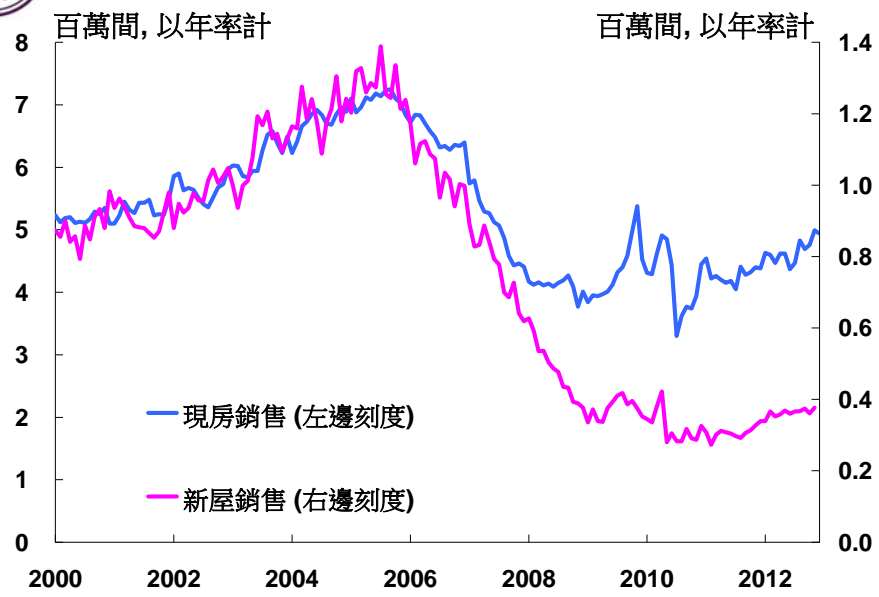
美國：房屋價格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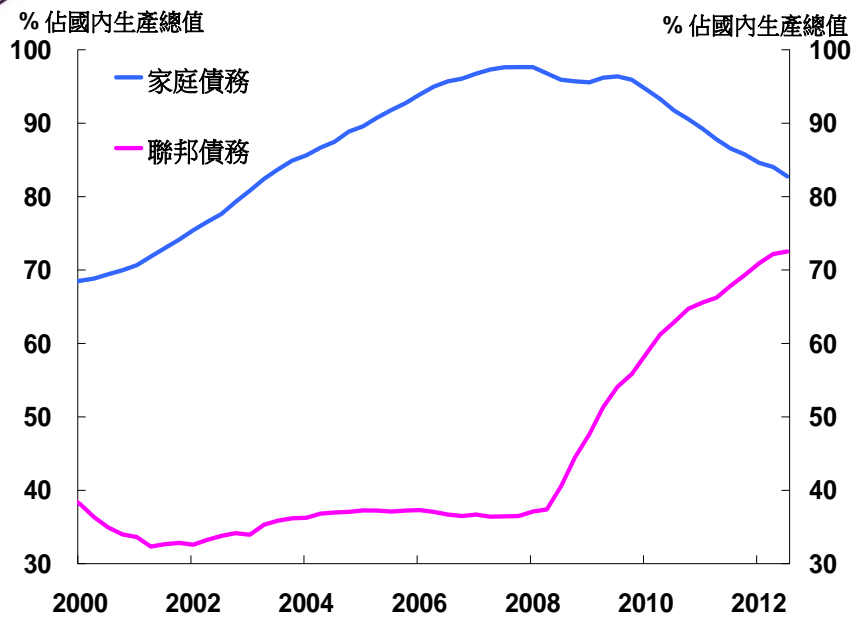
美國：房屋銷售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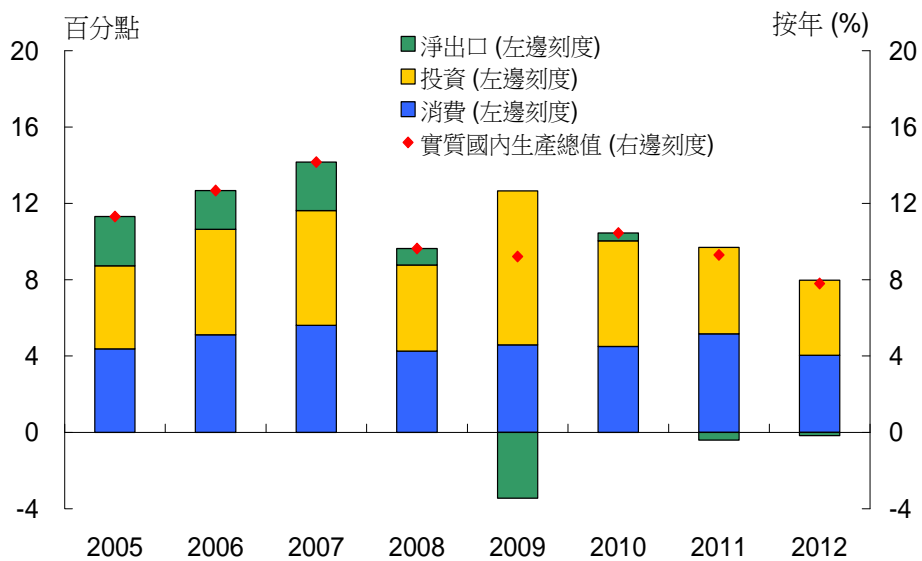
美國：家庭與聯邦政府債務



資料來源：聯邦儲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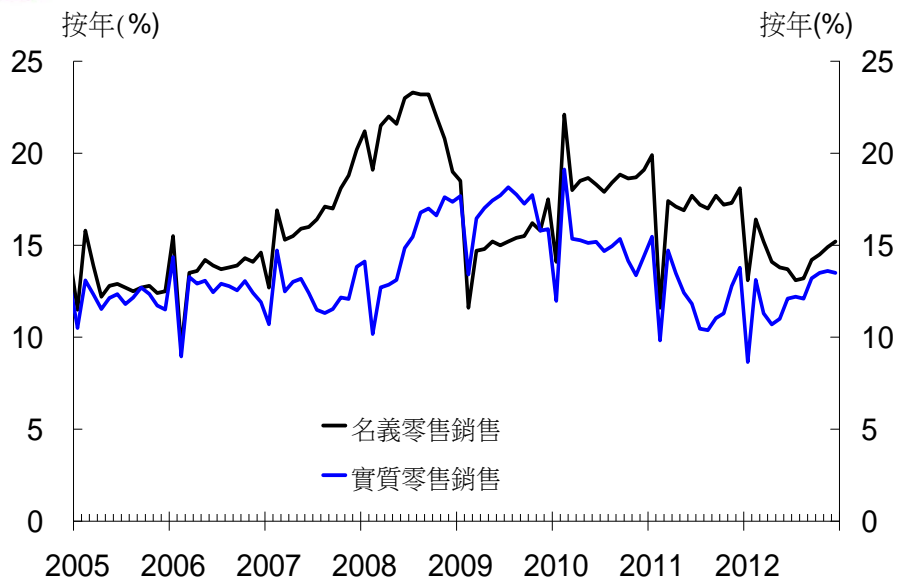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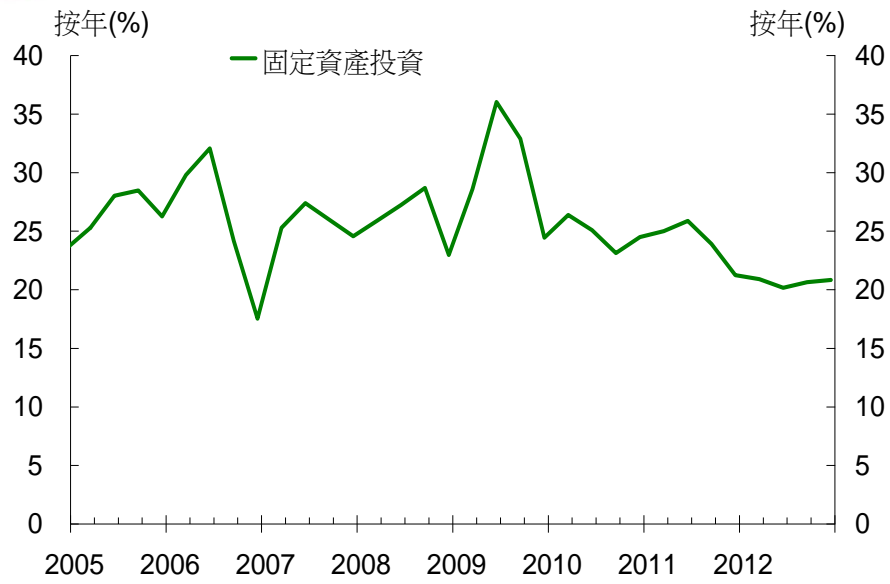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零售銷售



資料來源：CEIC, 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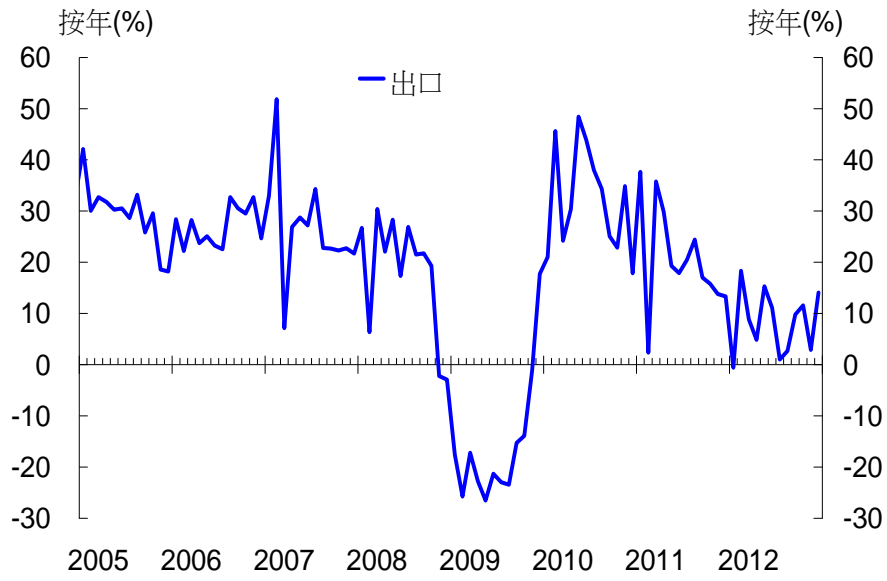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固定資產投資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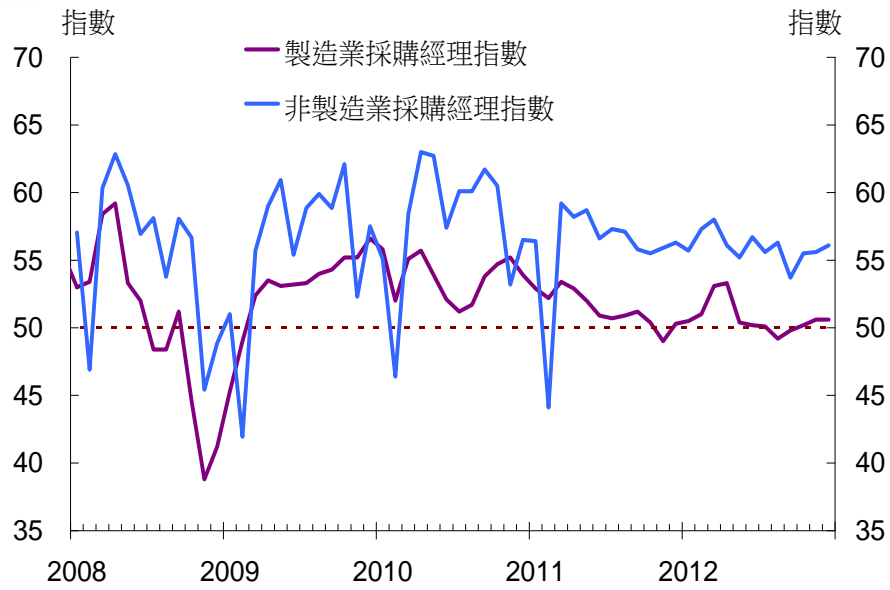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出口增長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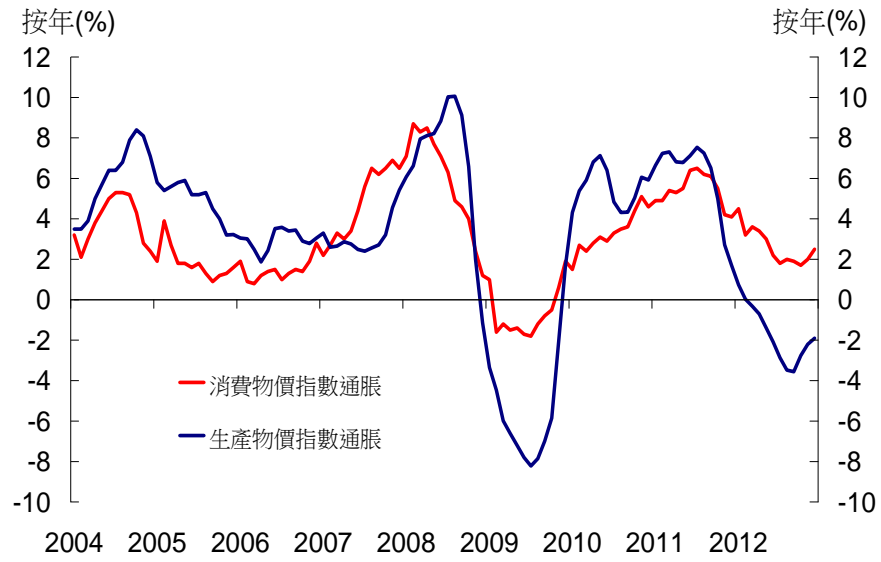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採購經理指數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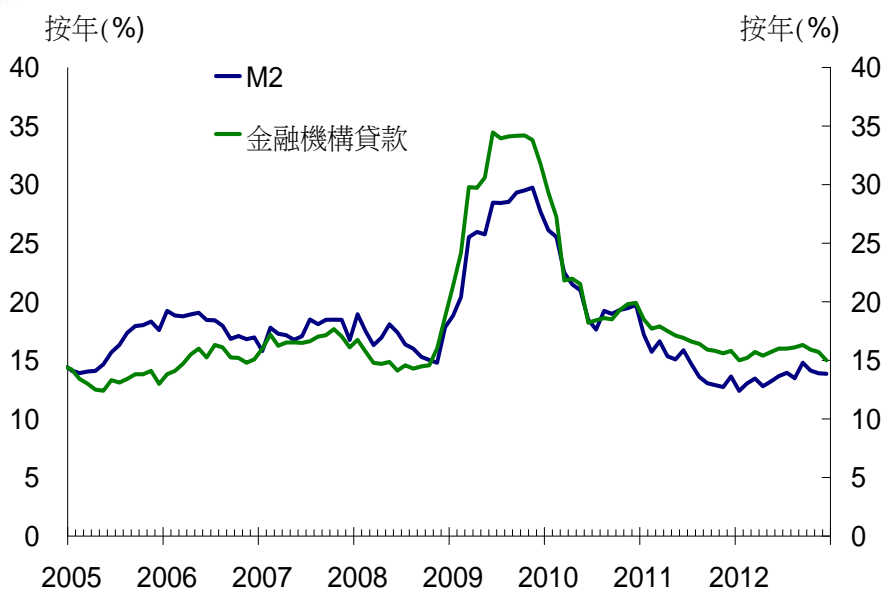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通脹情況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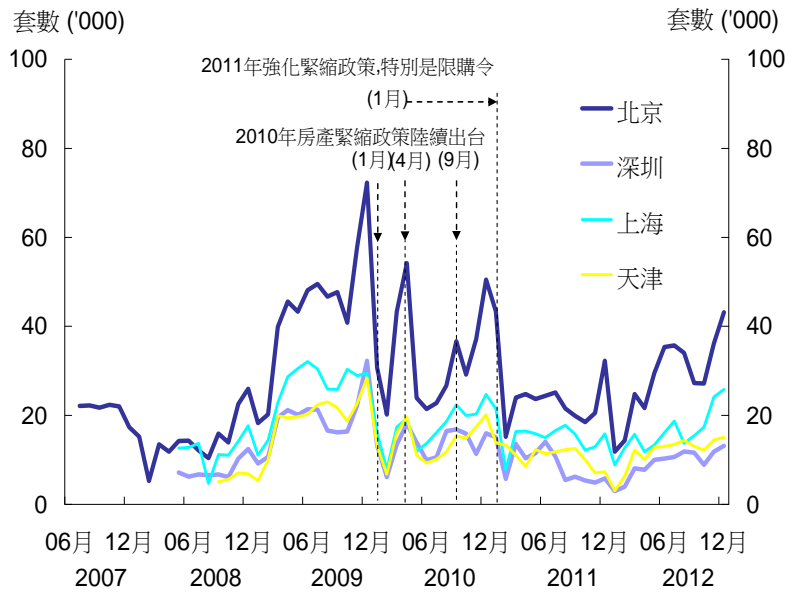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貨幣及金融機構貸款增長



資料來源：CEIC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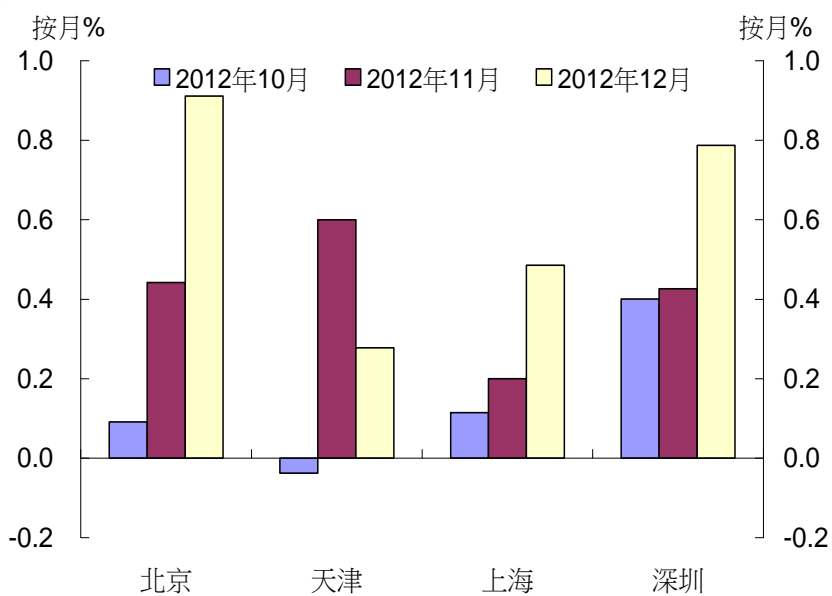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房地產交易量



資料來源：WIND



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房地產價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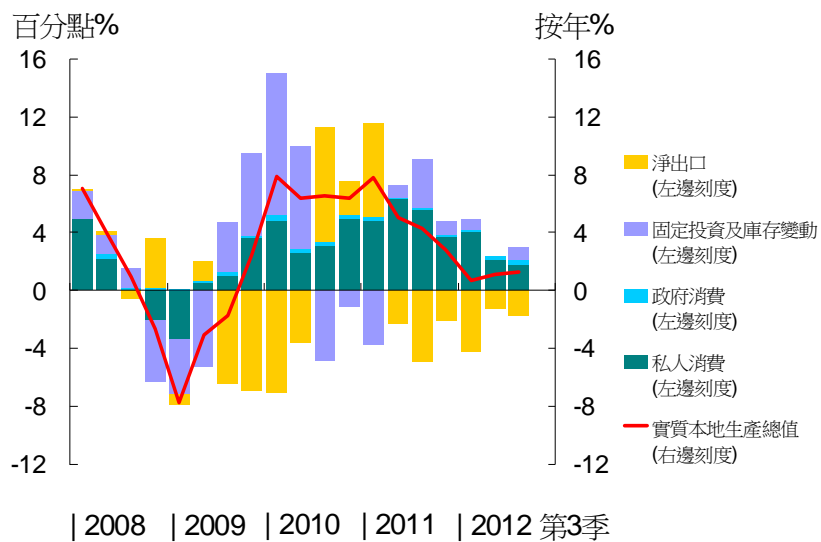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WIND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減率與其主要組成項目的增減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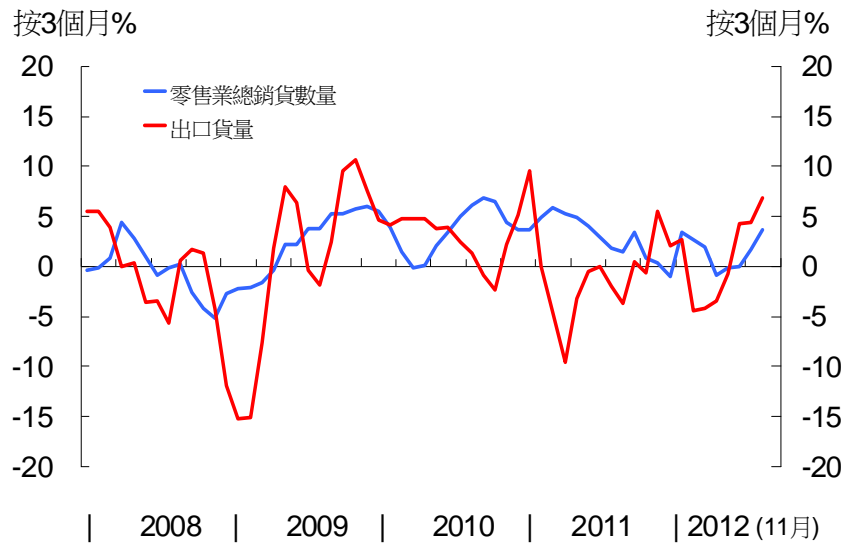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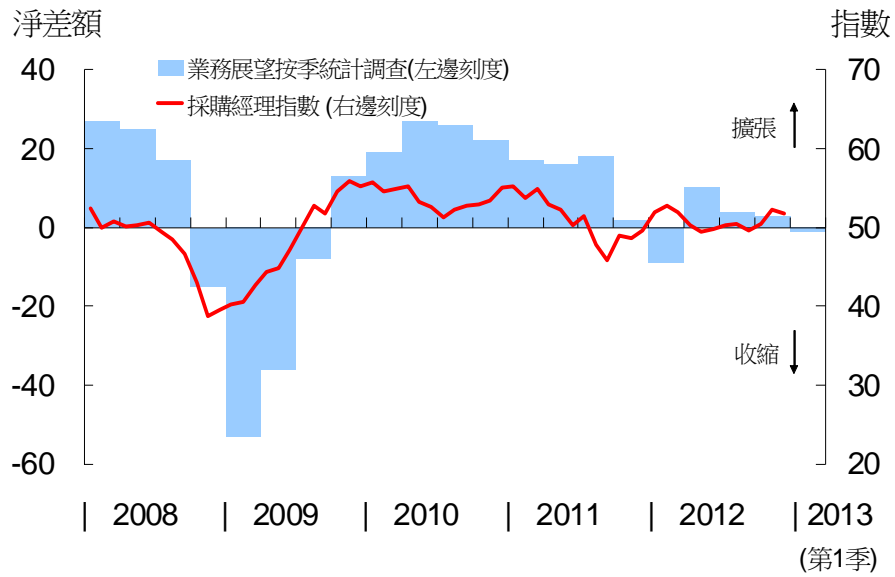
零售及出口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商業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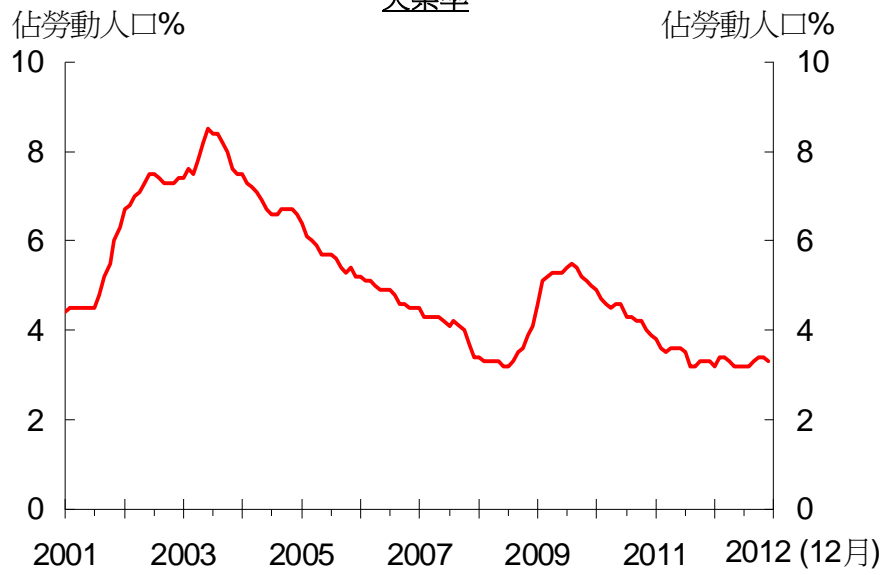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Markit Economics



香港：勞工市場

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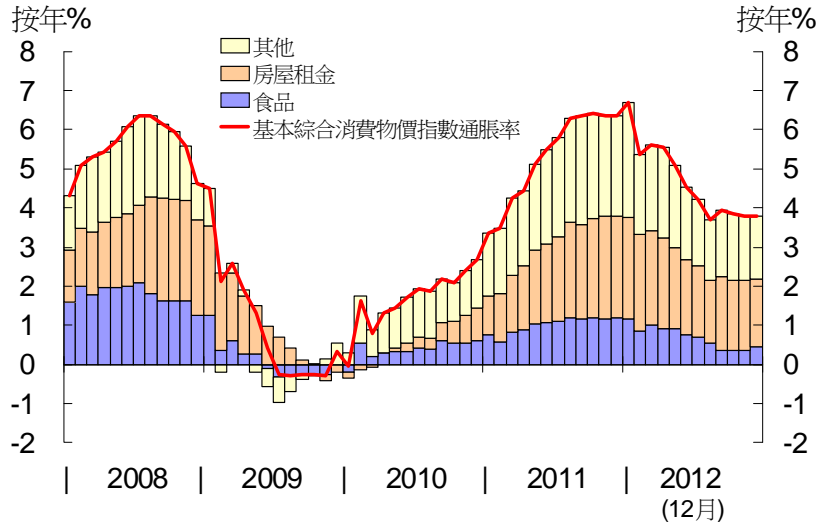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通脹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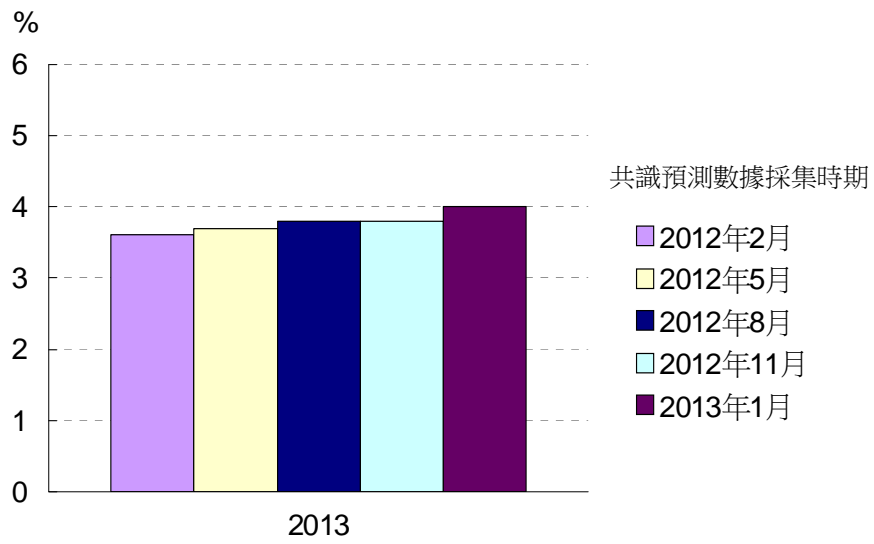
香港基本通脹走勢與其組成項目的貢獻



基本通脹：整體通脹扣除一次性特別紓緩措施的影響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香港：通脹預測



資料來源：《共識預測》（2012年2月、5月、8月、11月及2013年1月）



香港：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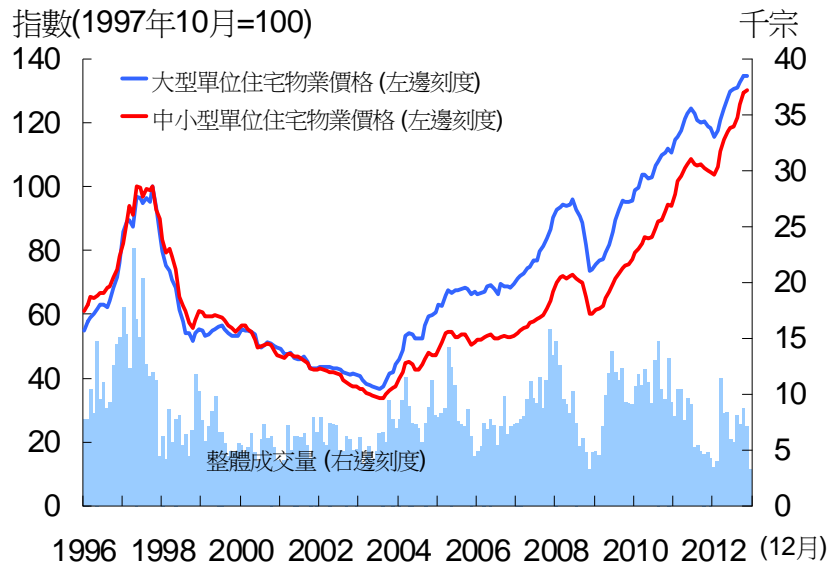
香港與其他亞洲股市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香港：房地產價格及成交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香港：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

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的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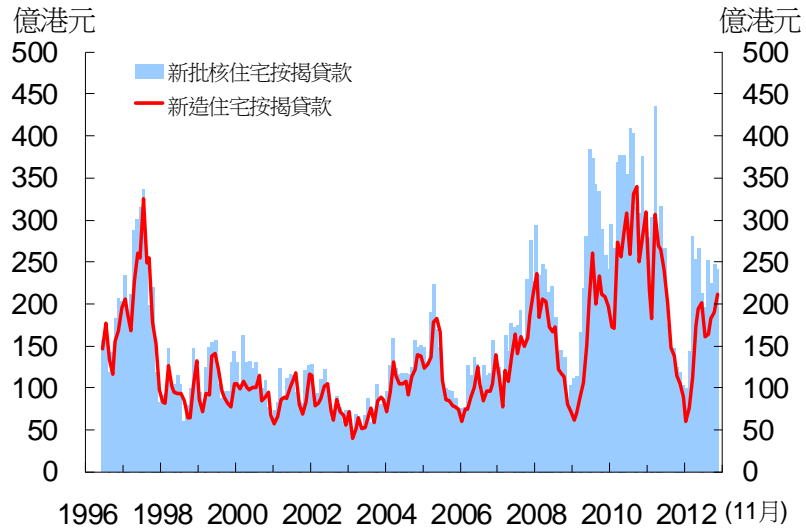


* 由於調查的機構數目在2000年12月有所增加，因此數據在2000年12月出現結構性裂口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新增住宅按揭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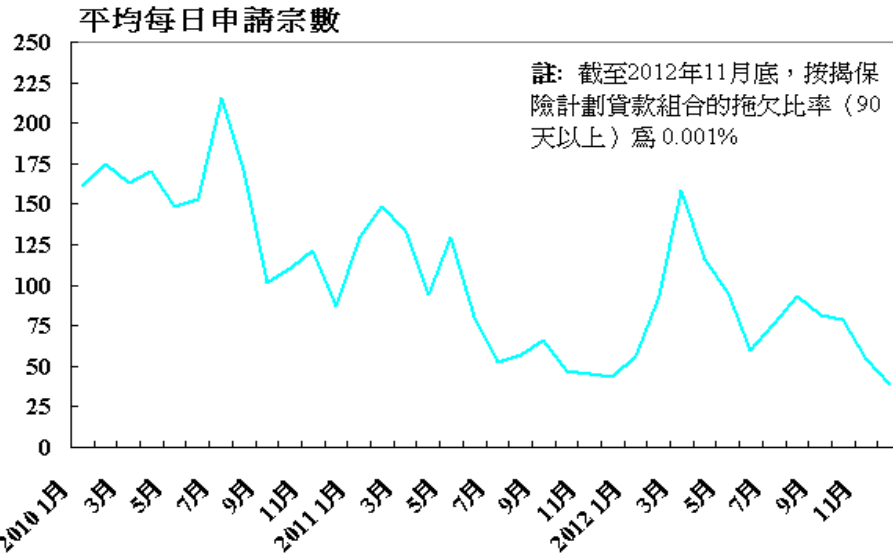
新造和新批核住宅按揭貸款



* 由於調查的機構數目在2000年12月有所增加，因此數據在2000年12月出現結構性裂口
資料來源：金管局



香港：按揭保險計劃申請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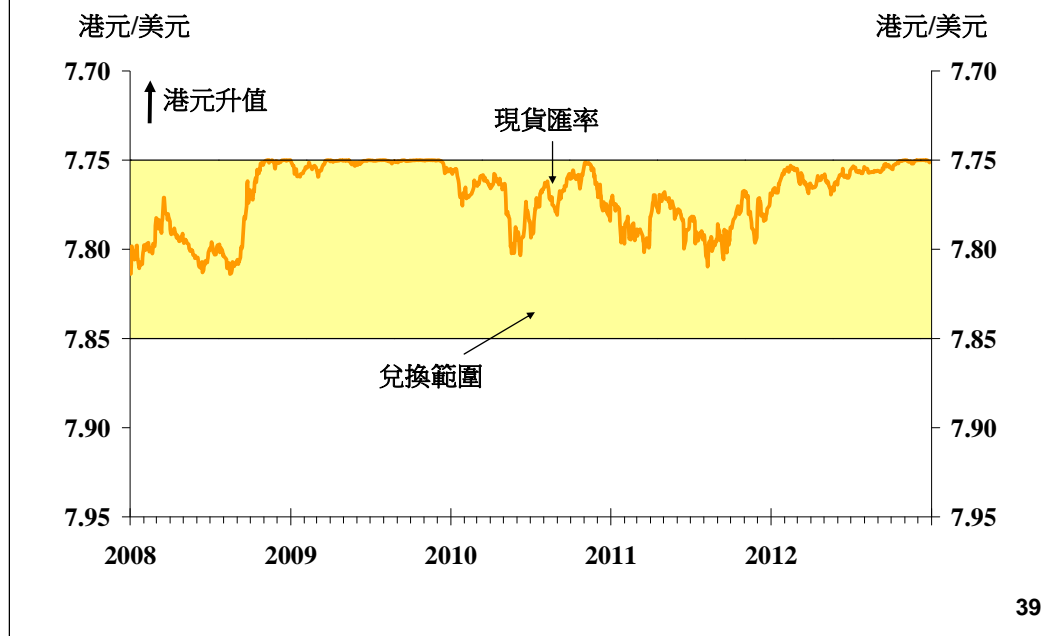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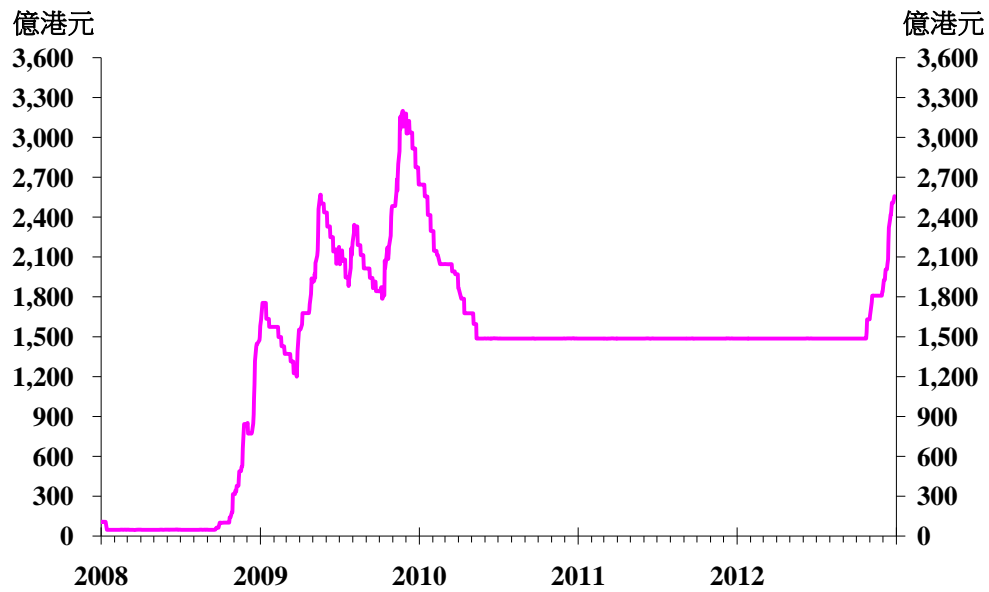
港元現貨匯率



- 自2012年11月中旬，港元現貨匯率持續貼近強方兌換保證水平。
- 強方兌換保證期內多次被啟動，資金持續淨流入，部份是因為海外投資者增持香港股票，部份則和香港企業發行外幣債券後把籌集的資金換回港元有關。



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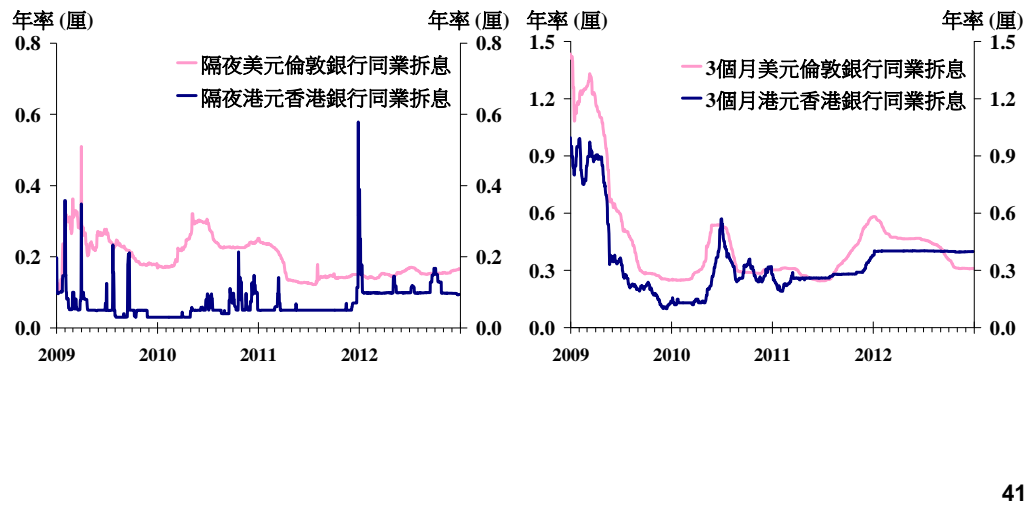


40

- 自2012年10月19日，強方兌換保證曾多次被啟動，金管局向銀行體系注入共1,072 億港元，總結餘因此於2013年1月2日升至 2,558 億港元。
- 銀行同業流動資金維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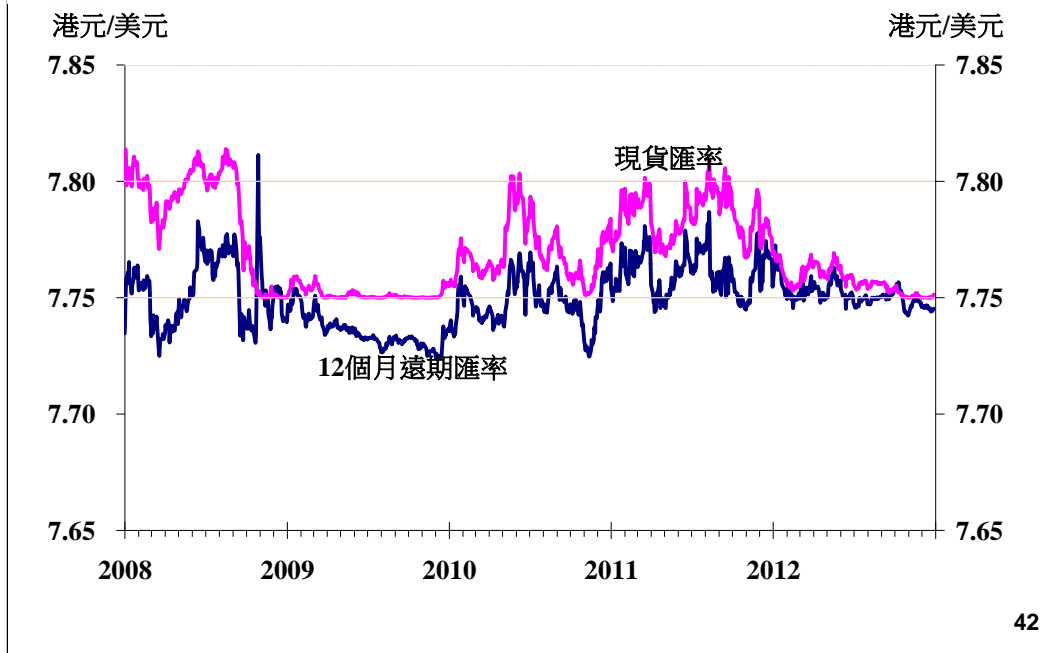
本港利率



- 短期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大致維持穩定。



港元遠期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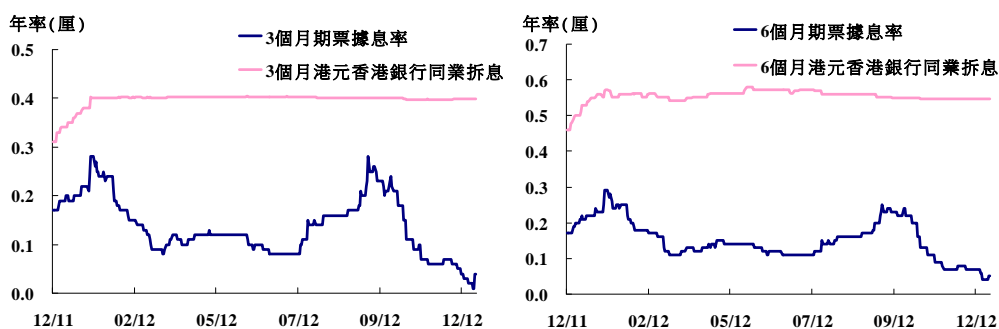
42

- 隨着總結餘上升，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自11月中旬亦稍微增加。



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隨總結餘擴大而上升，導致票據息率下跌。金管局於2013年1月7日宣佈在該月內增發總值21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滿足需求



43

- 隨著總結餘擴大，銀行因流動資金管理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亦上升，導致外匯基金票據息率下跌。由於銀行同業拆息維持穩定，外匯基金票據息率及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逐漸擴大。
- 為了滿足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的強勁需求，金管局於2013年1月7日宣佈在該月內增發總值 210 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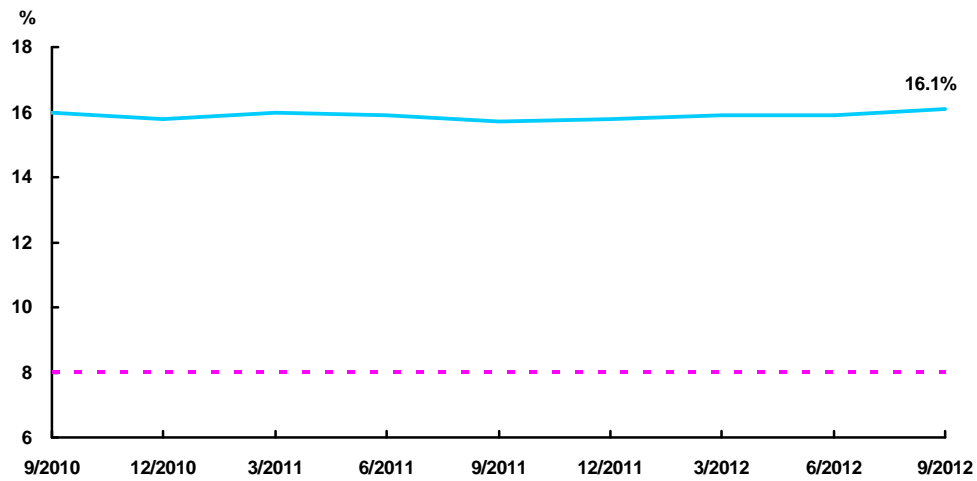


銀行業穩定



銀行業的表現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繼續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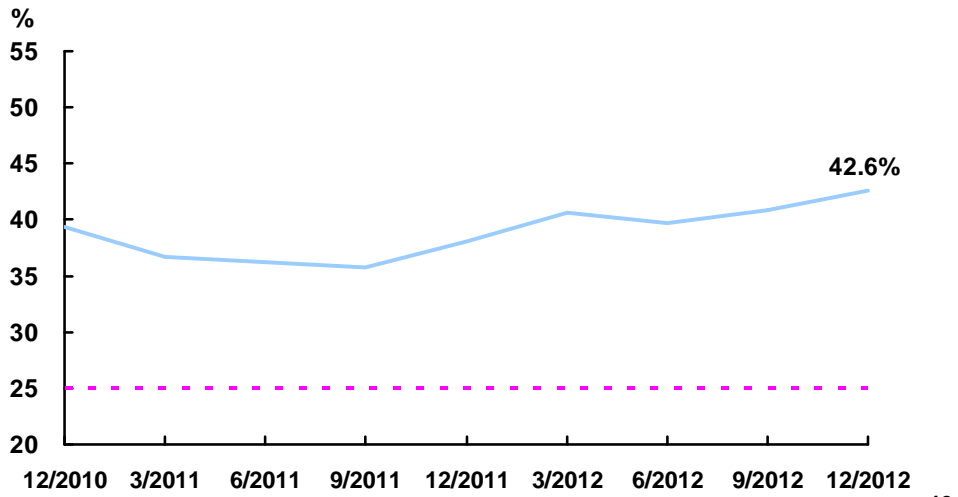
45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於2012年9月底為 16.1%，繼續遠高於 8% 的國際標準。



銀行業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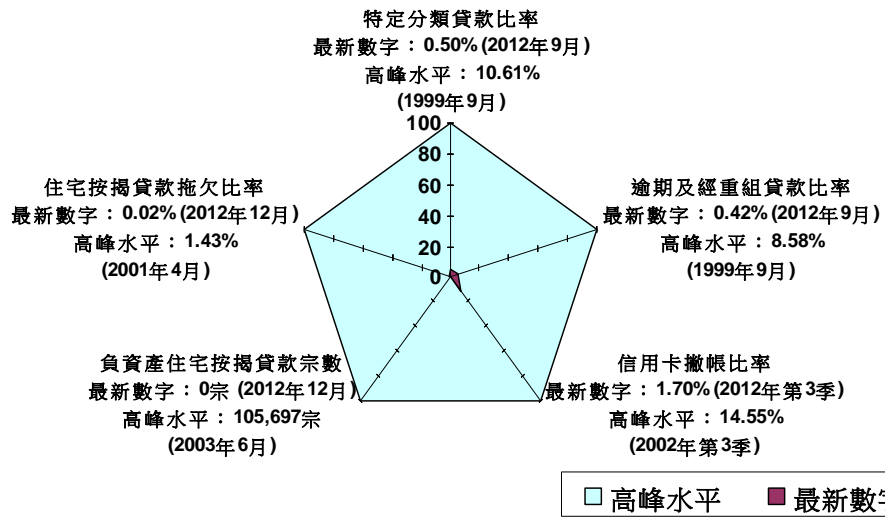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比率
繼續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水平





銀行業的表現

資產質素與歷史高位比較仍處於理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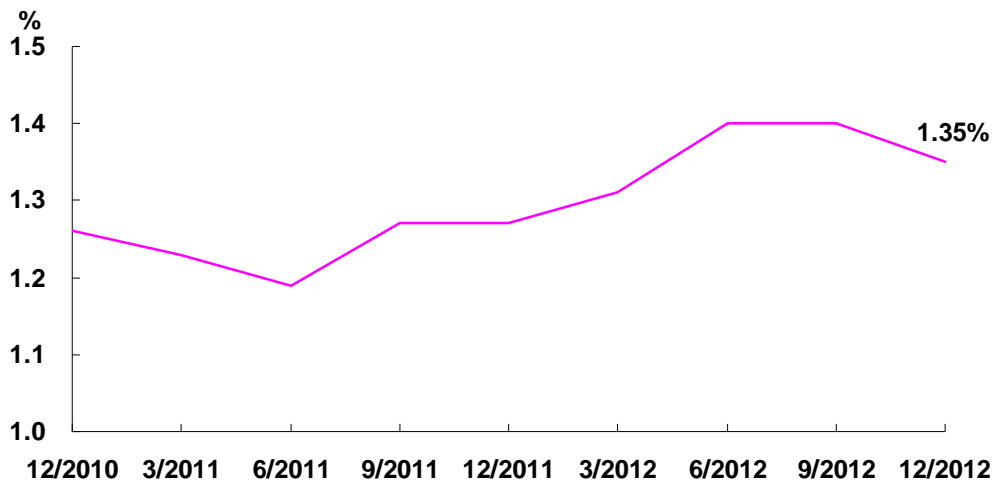
47

-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零售銀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



銀行業的表現

零售銀行淨息差微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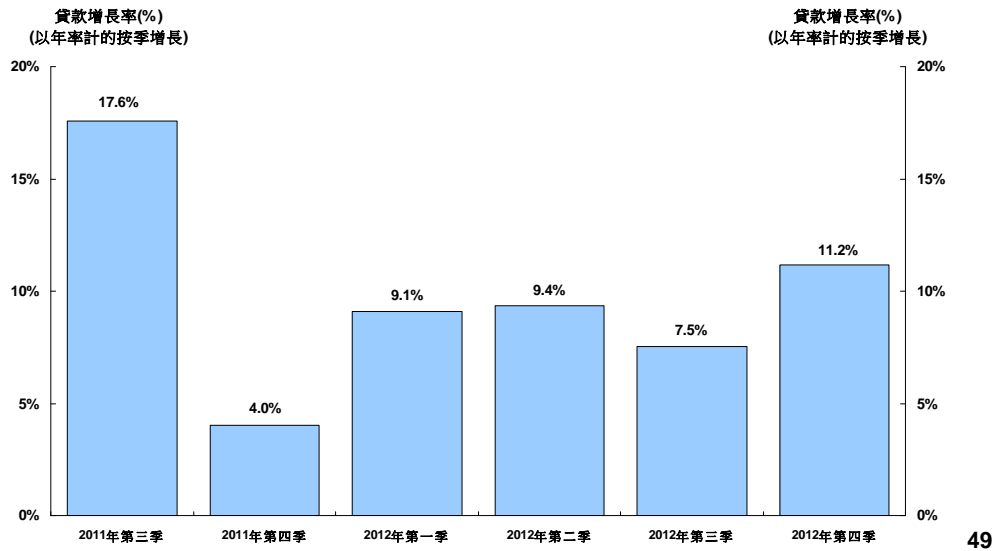
48

- 零售銀行淨息差（按季年率計）由2012年第3季的1.40%，微降至2012年第4季1.35%。
- 由於淨利息收入(+15%)錄得不俗的升幅，零售銀行香港業務在2012年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2.7%。



銀行信貸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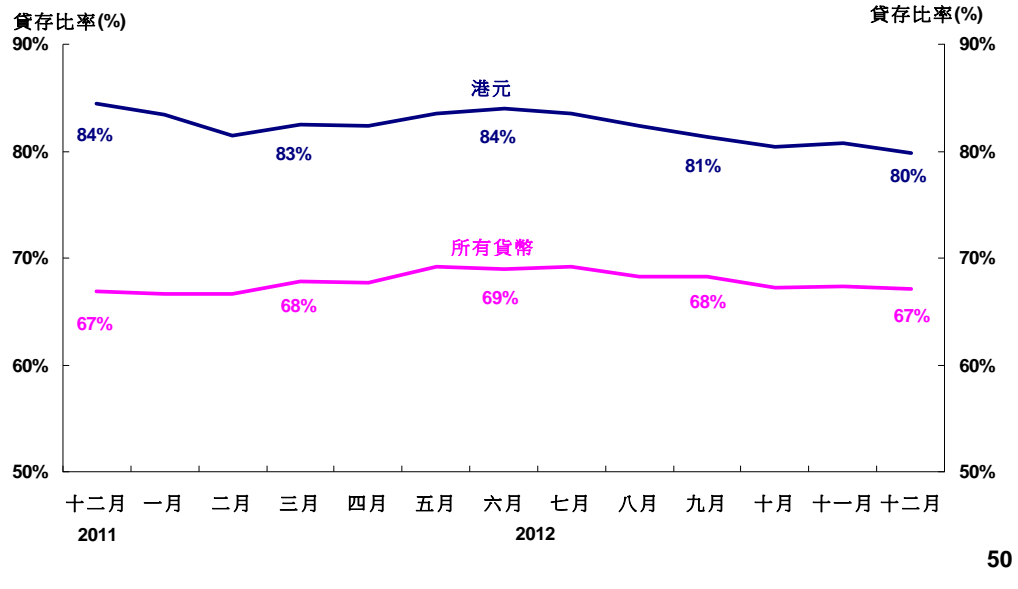
2012年銀行信貸增長溫和



- 2012年銀行信貸增長溫和，為 9.6%，遠低於去年全年 20.2% 的增幅。



銀行信貸增長 香港銀行貸存比率保持平穩



- 港元貸存比率保持平穩，2012年12月底為80%，較2011年12月底的84%為低。
-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貸存比率的變動情況。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金管局的審慎監管措施

- 金管局於2012年9月推出第五輪物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收緊涉及多於一個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批標準，以及限制所有新造物業按揭貸款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十年
- 這些措施同時適用於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及鋪位的按揭
- 金管局亦在2012年9月提醒銀行加強車位按揭貸款的風險管理

51

現時採用的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

(一) 適用於沒有任何未完全償還按揭貸款物業的申請人的措施

(1) 按揭成數上限

- (i) 自住物業 : 50% - 70% (視乎物業價值)
- (ii) 非自住物業 : 50%
- (iii) 以資產水平為基礎的貸款 : 40%
- (iv) 主要收入並非源自香港的借款人 : 按照所適用的按揭成數上限下調十個百分點

(2)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 (i) 基本上限 : 50%
- (ii) 利率上升兩個百分點的壓力測試下的上限 : 60%

(3) 貸款年期上限 : 30年

(二) 適用於擁有一個或以上未完全償還按揭貸款物業的申請人的措施

(1) 以供款與入息比率為基礎的貸款

- (i)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 40%
- (ii) 利率上升兩個百分點的壓力測試下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 50%

(2) 以資產水平為基礎的貸款 : 按揭成數上限為30%

(3) 主要收入並非源自香港的借款人 : 按照所適用的按揭成數上限下調二十個百分點

(三) 適用於車位按揭貸款的措施

- (1) 按揭成數上限 : 50%
- (2) 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 50%
- (3) 利率上升兩個百分點的壓力測試下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 60%
- (4) 貸款年期上限 : 15年



物業按揭貸款風險管理

- 金管局的措施已降低銀行物業按揭貸款的風險：
 - 新造按揭的平均成數由2009年9月的 64%下降至2012年12月的 52%
 - 新造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由2010年8月的 41%下降至2012年12月的 36%
-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按揭市場發展，並因應樓市週期的演變推出適當的措施，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

52

住宅按揭市場最新發展

- 樓市交投近期回落，按揭申請宗數亦相應下降

	11/2012	12/2012
住宅物業成交宗數	7,035	3,286 (-53%)
新申請住宅按揭貸款宗數	10,627	7,449 (-30%)



《巴塞爾協定三》實施進展

- 資本標準
 - 《銀行業（資本）規則》：進一步修訂／改良
 - 第二支柱指引「監管審查程序」已修訂
 - 經修訂的銀行業申報表已進行諮詢
- 披露標準
 - 法定諮詢：規則將於三月提交立法會
- 流動性標準
 - 快將進行政策諮詢（以顧及巴塞爾委員會就流動性覆蓋比率所作的修訂）

53

資本標準

- 第一階段的標準（即資本基礎定義、最低資本要求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覆蓋）已藉《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經修訂的第二支柱指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在香港實施。
- 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已完成業界諮詢，現正進行定稿，以供認可機構就它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的資本狀況作首次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申報。
- 第二階段的標準（包括兩種緩衝資本要求）定於二零一六年起實施。政策建議正在草擬階段，並計劃於本年度諮詢業界。
- 《銀行業（資本）規則》會繼續就巴塞爾委員會因應實施經驗而公布的進一步澄清／說明指引作出修訂。

披露標準

-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的法定諮詢已經進行。規則列明與《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資本標準相關的披露要求。業界意見主要是要求澄清某幾項內容。該規則將定稿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提交立法會。

流動性標準

- 於一月初，巴塞爾委員會就流動性覆蓋比率公布了一套修訂議決，該比率是《巴塞爾協定三》內兩項新設的全球流動性標準的其中一項。金管局現正制訂政策建議，以因應最近的修訂及本地環境，在本港實施這項標準。我們打算在本年首季，就有關的流動性政策方案進行新一輪的業界諮詢。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

- 要求認可機構就銷售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及高息債券基金優化管控措施
- 就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一套專業資歷架構
- 與經合組織和證監會合辦「金融消費者保障及教育亞洲區研討會」，及「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

54

- 金管局於2012年11月19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他們就銷售具有某些特點及風險的債權證（如可延遲到期日、可換股）及高息債券基金迅速採取行動，優化管控措施，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確保採取恰當的銷售手法，並須就涉及零售客戶的銷售程序進行錄音。認可機構亦須就銷售這些債權證予對該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實施落單冷靜期的安排。
- 為提升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能力及操守，以及培育和維持業內專才，金管局與證監會現正與業界及專業組織，就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須具備的能力及持續專業培訓，制定一套優化的專業資歷架構。
- 金管局、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證監會於2012年12月13日至14日在香港聯合舉辦「金融消費者保障及教育亞洲區研討會」及「亞洲金融消費者保障圓桌會議」。這是首次在香港就金融消費者保障舉行的高層國際會議。研討會有超過120位本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包括監管當局的代表、金融業從業員、業內公會、消費者及投資者教育組織代表及學者。圓桌會議約有30位來自主管金融消費者保障事務的本地與海外監管當局及政府機構的高級官員出席。與會者在會議上討論從全球金融危機得到的啟示，以及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的近期發展，並就其各自地區在發展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障政策方面所遇到的主要挑戰交換意見。



存款保障

- 參照《有效存保計劃的核心原則》對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進行了自我評估，並藉此找出可以進一步提高存保計劃效能的地方
- 制定賠償改革方案，以提升賠償效率
- 在2012年第四季推出第二期的宣傳活動，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

55

- 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參照了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委員會聯合發行的《有效存保計劃的核心原則》（核心原則），對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進行了全面的自我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現時存保計劃的設計符合核心原則，而存保會亦藉此找出了可以進一步提高存保計劃效能的地方，主要包括怎樣提高存保計劃的賠償效率。
- 測試存保會及發放補償代理的全面發放補償演習在2012年10月完成。參考了自我評估報告的結果和發放補償演習的經驗，存保會制定了賠償改革方案，以提升賠償效率和確保萬一有銀行倒閉時，存保會能有充足的準備去面對發放補償時所遇到的挑戰。正在被考慮的改革方案包括收緊銀行遞交存戶資料的遵守規定、研究採用其他有效發放補償的付款方法（如電子途徑）、加強存保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發放賠償安排之間的緊密協調，及因應需要對賠償系統及程序作出微調。
- 承接2012年中推出的宣傳活動為存保計劃帶來了高度公眾認知，存保會在2012年第四季展開了第二期宣傳活動，以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及覆蓋面的認知及了解。



金融基建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改革

20國集團的承諾

- 所有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應在交易所／電子交易平台買賣，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應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

實施安排

- 法例：
 - 計劃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落實結算及匯報的規定
-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
 - 香港交易所正為場外衍生工具設立本地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預計於2013年第2季開始運作
- 交易資料儲存庫：
 - 金管局現正在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下建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為配合香港交易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推出的結算服務，儲存庫的交易配對與確認服務已於2012年12月推出。另一方面，儲存庫的交易匯報服務預計將於2013年中推出

57

- 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1年10月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2年7月發出諮詢總結以回應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及就新增／經擴大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和對有關監察具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建議發出補充諮詢文件。補充諮詢的諮詢期已於2012年8月31日完結。金管局及證監會現正研究就補充諮詢所收集到的回應意見。
- 新的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定會以規則形式載於附屬法例。金管局及證監會計劃在2013年夏季就草擬規則進行公眾諮詢。
- 本地的交易資料儲存庫會分兩階段實施 — 首階段已於2012年12月實施以配合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運作，第2階段預料會在2013年中實施，以配合強制性匯報的實施。



政府債券計劃

機構債券發行計劃：

- 截至2012年底，市場上共有9批總值470億港元的債券
- 年期由2年至最高10年，為政府債券建立完整的孳息曲線
- 投標吸引多元化的機構投資者類別，包括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等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 截至2012年底，共發行2批總值2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
- 有助增加零售投資者對債券投資的認知及興趣

58

- 政府債券計劃的首要目的，是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政府債券，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為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提供基礎，使之成為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有效融資渠道，有助增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 政府債券計劃屬長期計劃，設有機構債券發行計劃及零售債券發行計劃兩部分。
- 通過擴大投資者基礎，長遠來說有助提升二手債券市場的活動和增加流通量，吸引更多大型機構透過本地債券市場發債集資。這將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從而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本地零售投資者發行債券，藉增加他們對債券投資的認知及興趣。先後兩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有效地達到以上目的。



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

- 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積極向海外與內地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者推廣香港的金融平台。至目前為止，推廣活動涵蓋阿布扎比、北京、波士頓、杜拜、都柏林、愛丁堡、法蘭克福、日內瓦、廣州、韓國、倫敦、盧加諾、盧森堡、蒙特利爾、紐約、巴黎、三藩市、新加坡、上海、深圳、多倫多及蘇黎世
- 透過我們與業界定期交流所蒐集的意見，持續改進香港的平台，以期與資產管理行業最新發展保持同步

59

- 由於對亞洲地區經濟增長前景樂觀，近年有越來越多海外基金經理表示有興趣在亞洲設立據點作投資平台。因此，金管局正聯同其他政府機構及業界推動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吸引更多的資產管理公司進入香港，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為此，金管局正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參與一連串由政府舉辦，於全球主要金融中心進行的推廣活動。自2010年11月開始，推廣活動已經在倫敦、紐約、蘇黎世、日內瓦、盧加諾和盧森堡舉行。活動期間，金管局亦與這些金融中心的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會面，向他們推介香港金融平台的優勢，聽取他們在亞洲的商業擴張計劃，以及了解他們在香港開展業務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
- 與此同時，金管局亦繼續走訪在阿布扎比、北京、波士頓、杜拜、都柏林、愛丁堡、法蘭克福、廣州、韓國、蒙特利爾、巴黎、三藩市、新加坡、上海、深圳及多倫多的市場人士，向他們解釋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和可提供的機會，以及向海外的業務決策者闡述香港的最新發展。



發展伊斯蘭金融

- 正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修訂香港稅務條例擬備立法建議，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近的稅務架構
- 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2年12月28日在憲報上刊登，並於2013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 繼續維持金融基建的有效運作及安全
- 建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以強化對市場的監察及提升市場的透明度，並能使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與國際標準看齊

61

金融基建的運作

- 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保持運作暢順。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 建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工作正按計劃進行。儲存庫的交易配對及確認服務已於2012年12月投入運作，以支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結算。儲存庫的交易匯報服務則預計於2013年中推出。



零售支付項目

➤ 電子帳單系統

- 超過 20 間銀行落實參與平台，包括香港主要零售銀行
- 主要商戶表示有興趣參與平台，包括政府、公用事業機構、電訊公司等
- 系統擬於2013 年下半年推出

➤ 電子支票

- 完成業界諮詢，預計2013 年第一季將進行系統開發
- 有關服務暫定於2014 年年尾推出

➤ 近場通訊(NFC) 流動支付

- 研究報告已於2013 年1月底完成
- 繼續與業界著手研究及落實研究報告中的建議

➤ 有關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的法律框架

- 與業界就有關監管框架的初步溝通已於2012 年12月完成
- 正式業界諮詢已於2012 年12月下旬展開
- 已開展草擬有關法例的前期工作

62

零售支付項目

- 金管局在2012 年9 月4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宣布三管齊下的發展策略優化零售支付基建和工具，當中包括：(i) 將紙張及半電子化的支付工具邁向全面電子化的平台；(ii) 研究發展具兼容性的近場通訊 (NFC) 流動支付平台；及(iii) 完善零售支付系統及服務的相關法例，涵蓋創新的支付工具。

電子帳單系統

- 電子帳單系統提供一個多貨幣及多功能的中央平台，讓市民可輕鬆收取、查閱與繳付定期及不定期的電子帳單。平台可處理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電子帳單。服務範疇包括：(i) 商戶與個人的帳單；(ii) 商戶與商戶的帳單；(iii) 跨境帳單；及(iv) 網上捐款及索取捐款收據。系統開發正進行中。此外，我們亦會進行推廣活動，從而增加市民對服務的認知。電子帳單系統計劃在2013 年下半年推出。

電子支票

- 金管局就電子支票的運作模式已完成業界諮詢。待零售支付工作小組確認後，系統開發將2013 年初展開。電子支票暫定於2014 年年尾推出。

近場通訊(NFC) 流動支付

- 金管局已委聘顧問公司着手研究在香港建立互連NFC 流動支付基建的可行性，並建議發展策略及方法。香港正處於NFC 流動支付發展的起步階段，一些NFC 流動支付服務會在未來幾個月陸續推出。有見於NFC 流動支付互聯互通的重要性，顧問研究正好適時回應市場參與者就系統互聯互通和服務可攜性的要求。我們已完成諮詢持份者，研究報告預計於2013 年首季完成，並會成立業界工作小組去探討及落實研究報告中的建議。

有關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的法律框架

- 有關法例將賦予金管局權力對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及被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監管，以保障該等產品及系統的用戶權益及確保其運作安全暢順。金管局已於2012 年11月完成就修改《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的草擬委託書，並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審批。此外，金管局與業界就有關監管框架的初步溝通已於2012 年第四季完成，並於2012 年12月展開正式業界諮詢，諮詢期到2013 年1月底。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將適當反映於條例草案。預計該修訂條例將於2013 年中提交立法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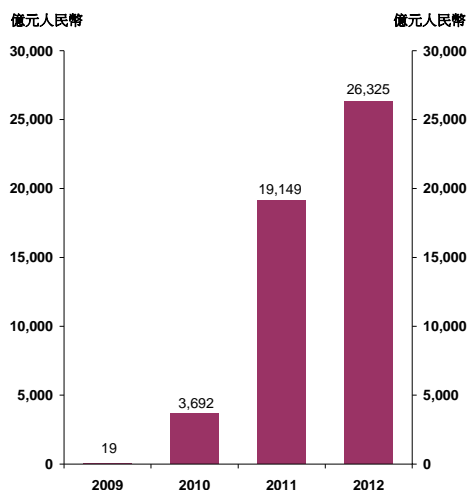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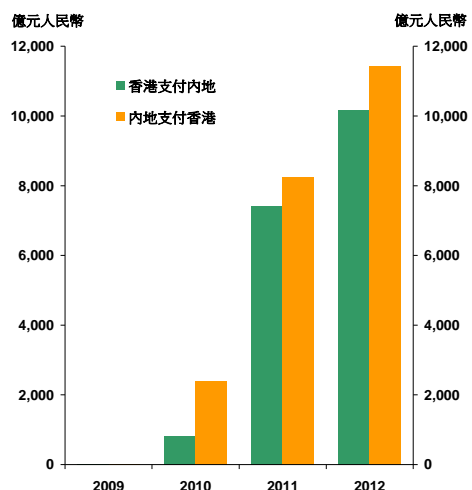


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穩步增長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



內地與香港之間人民幣貿易結算支付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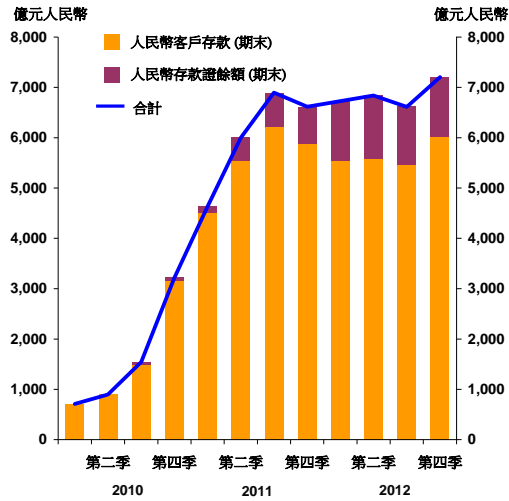


- 2012 年全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達到 26,300 億元人民幣，比 2011 年增加 37%。香港與內地之間人民幣貿易結算的支付比例大致平衡。



人民幣融資市場更趨成熟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證總額



人民幣融資活動

人民幣點心債券市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債券發行量 (億元人民幣)	1,122	1,079
未償還債券餘額 (億元人民幣)	2,372	1,467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2年底	2011年底
人民幣貸款餘額 (億元人民幣)	790	308

65

- 2012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分別為 6,030 億及 1,173 億元人民幣，兩者合計為 7,202 億元人民幣，較2011年底的 6,616 億元增加9%。
- 其中，非香港居民個人客戶已開立超過 29,000 個人民幣帳戶，存款額超過 40 億元人民幣。
- 人民幣銀行貸款業務在過去一年顯著增長，貸款餘額在2012年底達到790 億元人民幣，比2011年底增加157%。



香港支持全球各地開展 人民幣業務的功能持續發展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參加行數目	204	187	153
其中: 海外銀行分支機構和 內地銀行海外分行	181	165	133
2 海外銀行在香港銀行開設代理銀行 帳戶數目	1,402	968	187
3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付款項 (期末數字; 億元人民幣)	991	1,164	196
4 香港銀行對海外銀行應收款項 (期末數字; 億元人民幣)	1,171	1,217	109

66

- 當全球各地更多的企業和金融機構開展人民幣業務，將有利於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
- 於2012年1月成立的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已召開了兩次會議，並取得多項成果。例如，兩地銀行通過共同合作和個別銀行的工作，提高了企業對使用人民幣的認識，在香港及倫敦開設的人民幣企業戶口及人民幣外匯交易均顯著上升；而服務全球人民幣市場的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超過 2,500億元人民幣。此外，受惠於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延長運作時間的安排，香港和倫敦的銀行相應延長了與客戶及銀行同業的人民幣內部交易時限。今後，合作小組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推廣工作並在多方面提升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發展。
- 另外，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計劃將於2013年上半年舉行。



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安排

- 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管理暫行辦法於2012年12月出台
- 在前海註冊成立並在前海實際經營或投資的企業可以從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
- 這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資金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和循環。香港銀行在拓展人民幣貸款業務方面能夠有更多的商機
-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將繼續就業務開展情況保持聯繫和合作



加強區域及國際金融合作

金融穩定委員會

-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會議及活動。主要工作包括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改革，加強對影子銀行的監管，以及檢討委員會的管治架構。另外，金管局亦於2012年11月參加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地區諮詢小組在首爾舉行的會議，並就區內的風險及金融改革的進度進行討論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 (EMEAP)

- 金管局於2012年11月16日主持 EMEAP 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以金管局為委員會編製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為基礎，成員討論了亞洲區內經濟與金融發展的近況和對政策的影響。委員會亦探討了 EMEAP 成員共同關注的事項，尤其國際金融監管改革對區內的影響，並同意在國際會議中反映區內共同觀點的重要性



投資環境 及 外匯基金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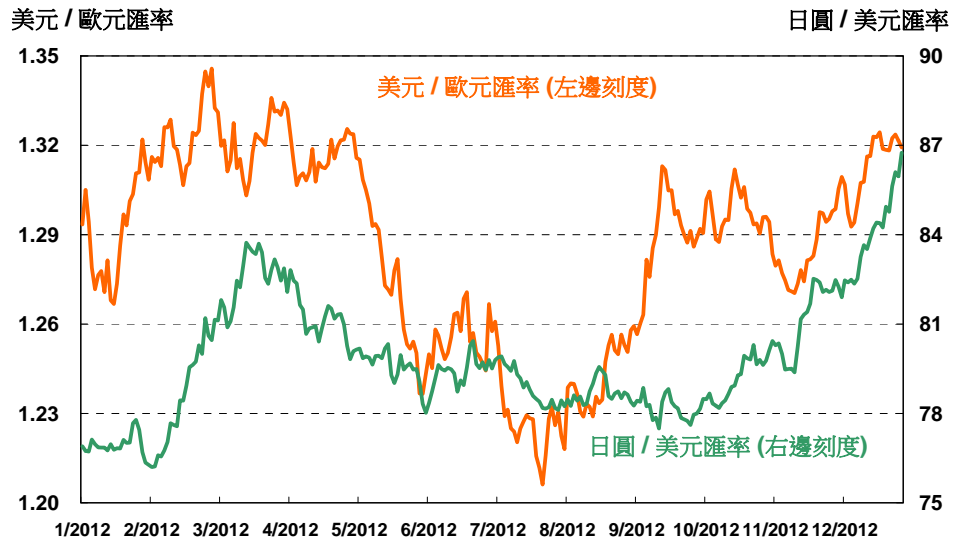


2012年投資環境

- **匯率**：由於憂慮歐洲周邊國家債務危機，市場情緒惡化，歐元兌美元於第 2 季下跌。及後，歐洲中央銀行計劃購買國債有助減輕投資者的憂慮，歐元回升。受投資者預期日本銀行將推出更多寬鬆貨幣政策，日圓兌美元於第 4 季顯著轉弱
- **股市**：由於對歐元區經濟的憂慮加劇，發達經濟體系的主要股票市場在第 2 季下調並抵銷第 1 季的大部分升幅。然而，投資者預期主要中央銀行將推出更多寬鬆貨幣政策及美國政客為避免「財政懸崖」而妥協的機會增加，主要股市於下半年回升
- **利率**：受美國聯邦儲備局延長低息環境及購買額外資產支持下，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被推低。其他主要國家政府債券收益率亦大致跟隨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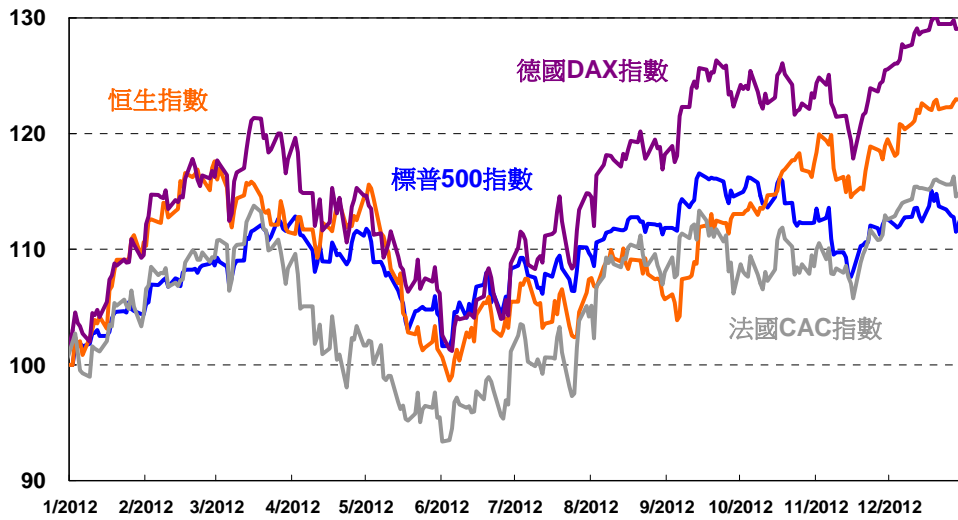
2012年貨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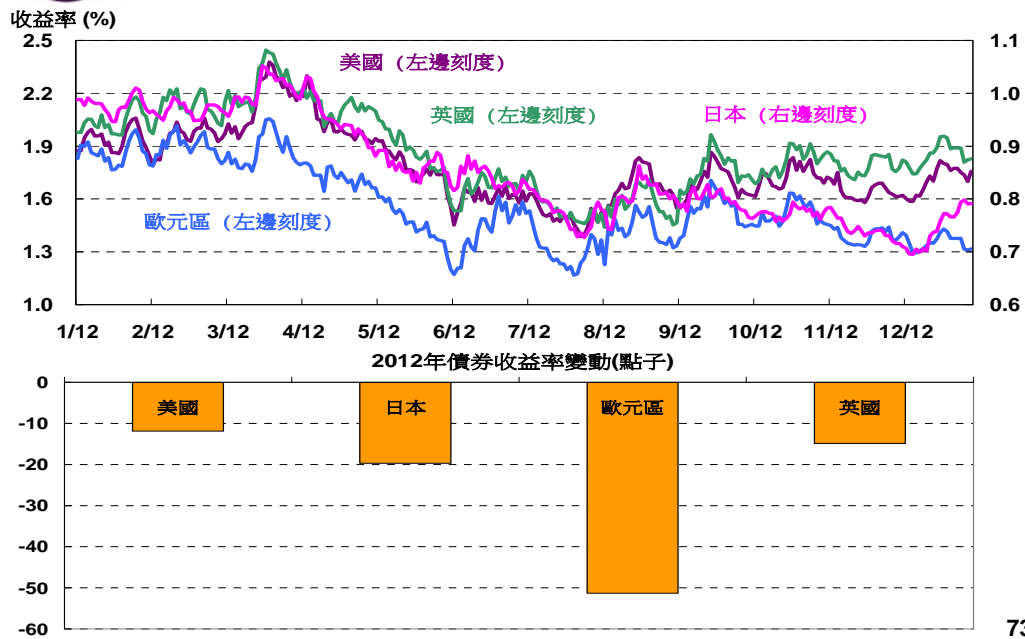
2012年股票市場

標準化指數水平(2011年底 = 100)





2012年10年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變動





投資收入

	←————— 2012 —————→					2011	2010	2009	2008
(億港元)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香港股票 [^] [@]	307	118	93	(40)	136	(242)	116	489	(779)
其他股票 [^]	426	103	144	(103)	282	(122)	271	488	(731)
債券 [#]	331	25	108	227	(29)	719	421	(6)	884
其他投資 ^{&}	36	3	13	5	15	7	17	8	-
外匯	<u>(14)</u>	<u>24</u>	<u>66</u>	<u>(145)</u>	<u>41</u>	<u>(91)</u>	<u>(31)</u>	<u>98</u>	<u>(124)</u>
投資收入/(虧損) ^{@&}	1,086	273	424	(56)	445	271	794	1,077	(750)

* 未審計數字

[^] 包括股息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在2012年錄得8億港元收益）

[#] 包括利息

[&] 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估值變動



投資收入、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與累計盈餘的變動

(億港元)	2012					2011
	全年 (未審計)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全年
投資收入/(虧損)	1,086	273	424	(56)	445	271
其他收入	2	-	1	1	-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u>(44)</u>	<u>(10)</u>	<u>(11)</u>	<u>(14)</u>	<u>(9)</u>	<u>(47)</u>
淨投資收入/(虧損)	1,044	263	414	(69)	436	226
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	(378)	(93)	(92)	(96)	(97)	(370)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 法定組織的款項 #	(80)	(22)	(21)	(19)	(18)	(56)
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扣除外匯基金資 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估值變動 ^	<u>(28)</u>	<u>7</u>	<u>(7)</u>	<u>(17)</u>	<u>(11)</u>	<u>(36)</u>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增加/(減少)	558	155	294	(201)	310	(236)

2012年及2011年的固定比率分別為 5.6%及 6.0%

^ 包括股息



歷年投資收入

(億港元)

年份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2001	74	136	104	(20)	(146)
2002	470	263	(21)	265	(37)
2003	897	335	84	411	67
2004	567	330	141	(72)	168
2005	378	73	190	136	(21)
2006	1,038	360	371	125	182
2007*	1,422	334	618	263	207
2008*	(750)	83	(483)	(204)	(146)
2009*&	1,077	106	719	587	(335)
2010*&	794	59	745	(121)	111
2011*&	271	221	(414)	216	248
2012*&#	1,086	273	424	(56)	445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價變動

未經審計數字

& 包括外匯基金附屬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投資估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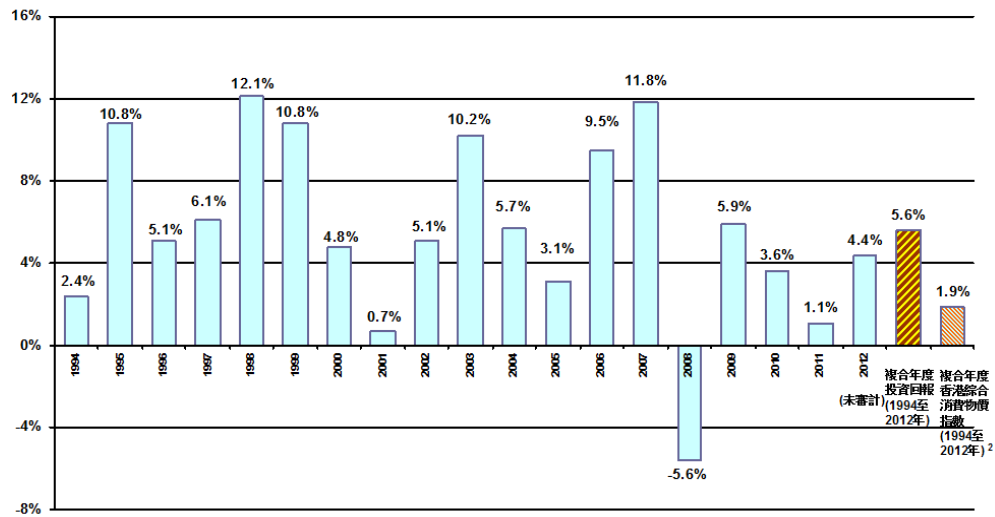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億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未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			
存款	1,892	2,217	(325)
債務證券	20,475	18,444	2,031
香港股票	1,480	1,206	274
其他股票	2,849	2,382	467
其他資產 #	1,126	631	495
資產總額	27,822	24,880	2,942
	=====	=====	=====
負債及基金權益			
負債證明書	2,898	2,587	311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99	99	-
銀行體系結餘	2,559	1,487	1,072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6,885	6,558	32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45	(245)
財政儲備帳	7,175	6,635	5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79	1,262	417
其他負債	290	328	(38)
負債總額	21,585	19,201	2,384
累計盈餘	6,237	5,679	558
負債及基金權益總額	27,822	24,880	2,942
	=====	=====	=====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536億港元的投資（2011年12月31日為311億港元）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 (1994 - 2012)¹



¹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² 以2009至20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 ^{2 & 3}
2012年	4.4%
3年平均數 (2010年至2012年)	3.0%
5年平均數 (2008年至2012年)	1.8%
10年平均數 (2003年至2012年)	4.9%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6%

¹ 2001年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²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³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是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多元化投資

- 為提高外匯基金的中長期回報，金管局由2008年起開始將部分基金分散投資至更多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私募基金、房地產和內地人民幣債券及股票
- 這些資產均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該等資產於2012年底的市值及自投資以來的表現如下：

於2012年底

新資產類別	市值 億港元	自開始投資至2012年底以 年率計回報率
新興市場債券	414	8%
人民幣資產（包括債券及股票）	469	
私募基金	471	10% (內部回報率)
房地產	135	
總額	1489	

註：於2012年底的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638億港元



長期增長組合的檢討

- 金管局於2012年對多元化投資的整體策略作出檢討，檢討結果顯示應進一步推展多元化投資
- 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在2012年11月批准以下建議：
 - 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上限維持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
 - 將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及人民幣資產轉移至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
 - 私募基金及房地產保留在長期增長組合內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安老按揭計劃

- 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批出 316 宗申請：
 - 借款人平均年齡：71歲
 - 平均每月年金：13,400港元
 - 年金年期：10年（35%）、15年（19%）、20年（12%）、終生（34%）
 - 平均樓價：370萬港元
 - 平均樓齡：30年
- 於2012年11月推出三項優化安排
 - 將借款人的最低年齡由 60 歲降至 55 歲
 - 將用作計算年金的樓價上限由 800 萬港元調升至 1,500 萬港元
 - 提高一筆過貸款的金額上限

83

三項優化措施的市場反應

- 自三項優化措施生效後，截至2012年12月底，已收到 6 宗由 60 歲以下長者遞交之安老按揭申請，佔同期申請總數約 26%。
- 此外，有一位申請人提取一筆過貸款的上限金額（即不收取任何每月年金），用作償還現有按揭貸款。
- 另外，7 宗相關合資格的安老按揭貸款中，有 4 宗已選擇調高用作計算年金的樓價，從而收取較高的每月年金（平均增加 28%，即約 13,000 元；整體增幅介乎 16% - 56%，即 3,700 元至接近 30,000 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因應政府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於2012年5月底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了八成擔保的特別優惠措施，直至2013年2月底為止；是項產品協助中小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下取得銀行融資
- 有關措施推出以來備受市場歡迎，截至2012年12月底為止：
 - 共批出 5,068 宗申請
 - 總貸款額約為 227 億港元
 - 平均貸款年利率及擔保費年率分別為 4.6% 及 0.5%
- 超過 3,700 家企業及約 106,000 名相關僱員受惠



小型貸款計劃

- 2012年6月推出，試驗期為三年，總貸款額上限暫定為一億港元
- 已有六家銀行及五家非政府機構參與
- 截至2012年12月底，共收到逾 1,800 宗電話查詢及 81 宗申請，其中 47 宗申請已獲批出，總貸款額為 1,275 萬港元
- 獲批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為 27 萬港元，平均還款期則為 4 年

85

(1) 小型貸款計劃申請情況（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申請情況	所有貸款 總數	小型創業貸款 (未開展業務)	小型創業貸款 (開展少於 5 年的業務)	自僱營商 貸款	自我提升 貸款
成功獲批數目	47	17	26	4	0
未能獲批數目	18	6	8	4	0
待批數目	12	5	7	0	0
撤回申請數目	4	0	3	0	1
總數	81	28	44	8	1

成功獲批率：72% (= 47 / (47+18))

(2) 行業分類（按成功獲批之申請）

- 服務行業 21宗 (45%)
- 零售 14宗 (30%)
- 批發 6宗 (13%)
- 資訊科技 3宗 (6%)
- 製造業 2宗 (4%)
- 其他 1宗 (2%)